

数字经济下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税费政策优化

曹锦阳

摘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全球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交织演进的当下，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而税收作为国家调控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融合，需聚焦于这一深度融合进程中税费政策的重要作用。本文结合河南实际，深入剖析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多元维度，系统阐释税费政策对其的赋能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关系新质生产力发展，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而制定支撑二者深度融合的税费政策优化与选择策略，旨在为河南营造有利于科技与产业创新协同发展的政策环境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助力河南在全球经济竞争中取得优势，构建全链条财税政策体系，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关键词：科技产业创新；河南深度融合；税费政策赋能；策略优化

一、引言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已成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然而，面对新阶段的发展要求，现行的税费政策体系主要聚焦于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技术转化、激励产业协同等方面，需系统分析税费政策对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的传导机制，通过税收杠杆精准调节，加速创新要素高效流动，赋能新质生产力培育，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制度保障。

二、河南税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实践态势

当前，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产业升级迭代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节点，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对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这个过程中，税费政策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合理的税费政策能够有效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促进科技与产业的紧密衔接^[1]。然而，当前我国税费政策在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方面还存在诸多亟待改进的地方，如政策体系不够完善、政策实施效率有待提高等。因此，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河南应如何优化税费政策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

（一）构建梯度化税收优惠体系，覆盖创新全生命周期

河南针对科技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需求，构建了“初创—成长—成熟”全链条税收支持网络，有效降低了企业创新成本。一是优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近年来，河南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享受该政策的企业减免所得税额逐年增加，有力推动了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二是凸显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至 100%，并将高新技术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这一政策降低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税负，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了企业的创新发展。三是加强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扶持。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对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该政策推动了河南省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提升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这种阶梯式税收设计，覆盖了企业从种子期到规模化发展的全周期，有效驱动科技企业梯度成长。

（二）创新财政奖补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河南通过“后补助 + 以奖代补”方式，精准支持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一是优化产学研项目资助。设立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对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实施的产学研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额度资助。近年来，全省共支持众多产学研项目，资助金额约数亿元。如郑州大学与平煤神马集团合作开发的“高性能尼龙 66 工业丝制备技术”，通过省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实现产业化，带动相关产业产值突破千亿元。二是倡导技术合同交易奖励。对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一定金额的平台或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运营奖励；对在豫落地转化的省外科技成果，按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受让方补贴。近年来，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持续增长，创历史新高。三是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高额奖励；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按入驻企业纳税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运营补贴。近年来，全省新增多个国家级创新平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也不断增加。这些政策能有效激发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促进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打造“智慧税务 + 科技服务”融合平台，提升政策兑现效率

河南依托数字化手段，构建“科技创新税费服务专区”，推动实现政策精准推送与高效兑现。一是拓展“一网通办”服务。整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归集、税收优惠申报等功能模块，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近年来，全省通过该专区办理税收优惠业务数量众多，平均办理时间大幅缩短。二是用好“政策计算器”智能工具。该工具能通过大数据分析企业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数据，自动匹配生成可享政策清单。近年来，累计推送个性化政策提醒次数可观，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大幅提升。三是建立三方数据共享机制。打破税务、科技、财政等部门数据壁垒，实现企业研发项目立项、知识产权登记、税收优惠享受等信息的实时共享。洛阳试点运行的“创新积分制”管理系统，将企业研发投入、专利产出等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并将其作为税费优惠额度核定的重要依据，实现了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显著提升了政策兑现效率，降低了企业合规成本。

（四）聚焦重点产业实施专项扶持，推动创新集群发展

围绕河南十个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河南实施差异化税费支持策略，有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

协同创新。一是重点支持新能源领域。对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给予消费税即征即退优惠，推动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龙头企业增加在豫布局生产基地。近年来，全省动力电池产业产值快速增长，同比增长显著。二是助力支持生物医药领域。对创新药临床试验费用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助力真实生物公司的阿兹夫定片获批上市。近年来，全省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比增长显著。三是聚力支持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保费补贴及所得税抵免，支持中信重工研制全球最大直径竖井掘进机。近年来，全省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增加值稳步提升，同比增长显著。这种“一产业一策”的精准支持模式，通过聚集优势领域、强化政策引导，有力推动了郑州航空港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新乡动力电池产业集群等千亿级创新集群的形成，促进了产业链现代化水平高质量提升。

三、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多元维度及税费政策赋能

（一）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多元维度

技术创新维度。科技创新为产业创新提供技术支撑，新的科学发现和技术突破能推动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与升级，催生新兴产业的崛起。如河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为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传统产业带来了深刻变革。通过将这些新技术应用于生产、管理和营销等环节，能够提高传统产业的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拓宽市场渠道。同时，新兴技术也催生出了智能制造、数字农业、共享经济等新兴产业，为经济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

产业链维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体现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从河南当前的研发环节来看^[2]，科研机构的创新成果为企业的产品研发提供了技术支持，企业则通过市场需求反馈引导科研机构的研发方向；在生产制造环节，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销售和服务环节，创新后的商业模式和营销手段拓展了市场空间，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如在智能手机产业链中，芯片研发企业的创新成果为手机制造商提供了强大的硬件支持，而手机制造商则通过不断推出具有创新性的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与此同时，电商平台等创新销售模式，也为智能手机的销售拓展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市场空间维度。科技创新能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产业创新能够将科技成果推向市场，实现商业化应用。如河南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不仅满足了消费者对环保、高性能汽车的需求，也带动了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对传统燃油汽车的限制，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不断增加。新能源汽车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实现科技成果的市场化应用。

（二）税费政策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中的赋能作用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更好地推动河南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2021年以来，河南省财政累计下达企业创新引导资金不断增加，激励引导企业加大创新力度，激发企业创新动力活力。同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的研发成本，充分调动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如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允许企业按照一定比例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相当于降低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增加企业的税后利润。这激励了企业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一步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让企业将更多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与创新。

促进技术转移和转化。2025年第一季度，河南高新技术领域技术交易规模突破328.6亿元，占全省总额的47.6%。其中，先进制造领域技术交易稳居首位，占比达22.1%；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技术交易同比分别增长865.8%、147.7%、82.8%，高新技术产业引领技术交易增长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同时，对技术转移和转化环节给予税收优惠，通过降低技术转移和转化的成本，提高技术转移和转化的效率。如对技术许可、转让收入给予税收减免，对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机构给予财政补贴等，有助于促进科技成果从科研机构向企业的转移转化，从而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融合。同时，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税费政策，如对专利申请、维护费用给予税收抵免，鼓励企业积极申请专利，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提高技术转移和转化的质量与效益。

引导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从整体来看，河南省的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区域特色产业逐渐形成，但各地市之间仍存在一定的产业发展空间差异。需通过税费政策支持和引导，逐步解决产业结构的不协调、产业链处于低端位置、区域间产业协同发展效能不足等问题。尤其是可通过设置不同的税收政策，引导企业向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如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进口设备免税等政策支持，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传统产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改造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同时，对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实施较高的税收或者限制性的税收政策，引导社会资源向创新驱动的产业流动，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核心要素及税费数字取向

(一)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核心要素

创新人才因素。目前河南省拥有40个工业大类、197个行业中类、583个行业小类，是传统的材料、装备、食品、轻纺工业大省和新兴的电子信息大省，正处在由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迈进的关键时期。发展和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迈向中高端，推动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人才获得更多的创新创业机会、收入待遇、事业前景，同时也会推动当地服务能力的提升，吸引更多的创新型人才，形成良性循环。而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离不开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创新型人才具有丰富的知识储备、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能够推动科技创新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企业需吸引和培养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以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一方面，企业要通过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丰厚的薪酬待遇和发展机会，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企业要加强对内部人才的培养，通过开展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从而构建起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多元化人才体系。

创新资本因素。资本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蕴含着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活力因子。资本市场的发育是影响河南省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因素。随着数字技术的革命性突破与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在数字经济时代，创新始于数据、成于资本”。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更需要资本力量推动^[3]。一项新技术从发现到应用，从实验室走向实体经济，资本的支撑至关重要。创新资本包括研发资金、风险投资等。研发资金是科技创新的基础，充足的资金支持能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企业自身要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也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和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风险投资则能够为初创企业和新兴产业的创新活动提供融资支持，促进创新项目的孵化与成长。风险投资机构通过对创新项目进行评估和投资，不仅能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还能为企业提供专业的管理

经验和市场资源。

创新环境因素。面对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新竞争格局，河南既需要立足中部地区，更需要立足全国，围绕“国家所需，河南所能，企业所求，未来所向”，打造全国创新高地，围绕高研发产业布局创新链，提高创新要素与产业结构的匹配度，吸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落地，增强自主创新优势。创新环境包括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等^[4]。良好的政策环境能够为创新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如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人才引进政策等；市场环境能够促进创新成果的流动和转化，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让创新企业在市场中获得应有的回报；法治环境能够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打击侵权行为，为创新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税费数字化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取向

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税费数字化通过建设税务信息化平台，实现税收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和处理，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税务部门可以更加准确地掌握企业的经营与纳税情况，减少税收征管中的漏洞和风险。同时，企业也能够通过数字化平台更加便捷地完成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流程，降低纳税成本。如电子税务局的推广使企业在线上就能完成税务登记、发票申领、纳税申报等业务，提高了办税效率。

促进创新信息共享。税费数字化平台可以整合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信息，实现创新信息的共享。税务部门可以通过分析企业的创新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税收政策服务。通过分析企业的研发投入、专利申请等信息，税务部门可以判断企业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政策服务。企业也可以通过平台了解其他企业的创新动态与市场信息，促进创新资源的流动和共享^[5]。

支持创新风险管理。税费数字化可以对创新企业的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通过分析企业的财务数据、税收数据等信息，税务部门可以及时发现企业的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范与化解。同时，企业也可以利用税费数字化平台进行风险预警和管理，提高自身的风险应对能力。通过对企业的税负变化、成本结构等数据进行监测，企业可以及时发现经营中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调整。

五、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税费政策问题和功能拓展

（一）当前税费政策面临的问题

政策体系不够完善。我国现有的税费政策在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方面，存在政策覆盖不全面、政策之间缺乏协调等问题。一方面，对部分新兴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还不够完善，如对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覆盖范围较窄，支持力度不足。另一方面，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政策还存在不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影响其创新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政策实施效果不佳。部分税费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执行不到位、宣传不到位等问题。一些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了解不够，导致政策无法充分发挥其激励作用。例如，一些企业由于不熟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申报条件和流程，未能充分享受到政策优惠。同时，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审批流程烦琐、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政策的实施效果。

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税费政策在鼓励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

合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例如，发达国家在研发费用扣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有更加优惠和完善的税收政策，这吸引了一部分高端创新资源和人才流向发达国家^[6]。发达国家的税收政策更加注重对创新的长期激励和对创新生态的营造，相比之下，我国在这方面的政策措施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二）税费政策功能的持续拓展

支持创新生态构建。税费政策应进一步拓展功能，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生态建设。除了对单个企业和创新主体的支持，还要注重对创新生态系统的整体支持和引导。如对创新服务平台、产学研合作联盟等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促进创新主体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创新。创新服务平台可以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检测检验、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服务，降低企业的创新成本；产学研合作联盟则可以加强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推动国际创新合作。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际创新合作日益频繁。税费政策应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创新合作，鼓励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人才。例如，对企业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给予个人所得税优惠等。通过税收政策的引导，促进国际创新资源的共享和流动，提升我国企业的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7]。同时，要加强国际合作与税收协调，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的制定，维护我国企业在国际创新合作中的合法权益。

促进绿色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税费政策应更加注重促进绿色创新和可持续发展^[8]。对绿色技术、环保产业的发展给予税收优惠，引导企业采用绿色生产方式，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如对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节能设备等绿色产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减免等政策支持；对企业的环保研发投入给予税收抵免，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同时，通过税收政策引导消费者形成绿色消费观念，促进绿色产业发展。

六、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税费政策优化和选择

（一）优化完善税费政策体系

扩大税收优惠范围。建立覆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全流程税费优惠框架，进一步扩大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税收优惠范围，重点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将更多的新兴行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范畴。如对从事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方面政策更加宽松。同时，为充分激活市场要素、降低创新服务成本，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如技术转移机构、科技咨询公司等），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科技服务产业的发展，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提供更好的服务支持^[9]。

优化税收优惠政策结构。探索建立“税收优惠+风险补偿+投贷联动”的组合支持模式，重点优化税收优惠政策的结构，将长期激励和短期激励相结合，有效推动财税金融政策的协同联动。在继续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等长期激励政策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对研发设备购置、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短期税收优惠，调动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如对企业购置用于研发的先进设备，允许企业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或者给予一定比例的税额抵免。同时，为提升政策效能，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设置一定的门槛和条件，确保政策资源的合理配置，避免企业通过虚假申报等手

段骗取税收优惠。

深化增值税改革。强化增值税的中性特征，完善增值税进项抵扣与退税机制，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给予参与合作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增值税优惠，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资源创新性配置。优化企业所得税制度，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靶向性优惠政策的力度，探索建立创新成果转化的税收激励机制，以促进科技成果的市场化应用，构建并完善创新激励体系^[10]。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实施更为精准的激励政策，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进一步完善绿色税制，通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绿色税制，推动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引导绿色创新与发展。

（二）有效提升税费政策执行力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税费政策的宣传力度。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社交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税费政策信息，解读政策内容，让企业和科研机构能充分了解和掌握税收优惠政策。如制作生动形象的政策宣传视频，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传播，提高政策宣传的覆盖面与吸引力。同时，开展税收政策培训和辅导活动，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和科研机构，举办专题培训班和讲座，帮助企业正确理解和运用税收政策。

简化政策执行流程。优化税收政策的执行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和手续。建立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便捷的纳税服务。如在电子税务局中设置税收优惠政策申报专项模块，企业可通过该模块在线提交优惠政策申请材料，税务部门可在线进行审核和办理，通过简化申报流程，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同时，通过理顺税制运行机制，包括完善税种征免规定、税基设计、扣除抵扣、税率结构及计缴办法等，有效加快科技创新的步伐，持续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三）持续推动税费政策创新

探索数字化税费政策。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探索新的数字化税费政策。如开发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税收征管系统，提高税收数据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推出基于移动支付的税务缴费服务，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同时，利用数字化技术对企业的创新活动进行精准监控和分析，为税收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依据^[10]。如通过对企业的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申请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评估企业的创新绩效，为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提供参考。

开展国际合作与税收协调。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与税收协调，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完善我国税费政策。在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公平、合理、有效的国际税收秩序^[11]。同时，通过税收协定的签订和执行，消除国际双重征税，为企业的国际创新合作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如积极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加强与其他国家在税收情报交换、反避税等方面的合作，维护我国税收权益。

双边税收协定是全球经济的纽带与解决矛盾的关键。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防止双重征税、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双边税收协定的重要性和作用愈发凸显。未来双边税收协定将可能呈现以下趋向：一是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将签署双边税收协定，以加强经济合作和防止双重征税；二是双边税收协定的内容将更加完善和全面，涵盖更多的经济活动和领域；三是双边税收协定的实施将更加有效和高效，以确保两国的共同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将会降低企业跨国经营成本，有效应对双边税收协定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12]。

（四）促进税费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税务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税务部门要与科技部门、产业部门等密切配合，共同制定和实施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政策。如税务部门与科技部门联合对企业的技术研发项目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税务部门与产业部门共同制订产业发展规划，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调整税收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建立政策评估机制。建立税费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评估机制，定期对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与评价。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政策措施，确保政策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同时，加强政策的前瞻性研究，为未来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构建政策评估指标体系，从经济增长、创新能力提升、就业促进等方面对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提高政策的质量和效益。

优化税费政策引导重点产业流动。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体系，利用多元化的企业研发投入税费政策支持方式，满足科技产业创新的新特点、新需求。另一方面，继续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持续优化税费征管服务，提高政策落实的精准性和时效性，确保政策红利能够及时、足额地惠及创新主体^[13]。同时，推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就业等政策之间的协同配合，高度契合市场需求和满足企业诉求，全力为科技产业创新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

（五）着力强化税费政策的精准性

聚焦科技与产业创新融合的关键环节，需精准识别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场景应用等不同阶段的差异化需求，构建“全周期覆盖、分主体适配、动态优化”的税费政策体系。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等创新主体，实施分类精准支持。即对处于研发攻坚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覆盖范围，最大限度降低创新风险；对致力于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专精特新企业，优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允许数字化生产线、智能装备等关键设备按年计提折旧，尽可能降低初期投资成本；对承担行业转型示范任务的标杆企业，探索“揭榜挂帅”项目相关设备购置、算力投入等专项税收抵免政策，形成“研发—转化—应用”全周期政策支持链。同时，加强税费政策与财政补贴、金融支持、人才激励等创新要素的横向协同精准。推动税务部门与科技、工信、发改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依托政务大数据平台构建“企业创新画像”，将税费减免与财政补贴、金融支持等政策有机衔接，形成政策组合拳。构建“政策制定—执行—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确保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间政策叠加合力，避免碎片化与执行梗阻，切实增强对创新融合的精准滴灌与系统支撑作用。

七、结语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而税费政策在促进这一深度融合过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当前，我国税费政策在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以数治税”是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中国税收征管体系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核心战略。而目前税费政策支持体系已覆盖企业创新全生命周期，对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和创投企业，都需要适当采取税费政策优惠激励方式。其通过建立并完善数字税收体系，持续促进数字创新发展，通过创新与强化税收管理，推动提

升税收服务效能。创新通过技术突破推动生产力实现质的飞跃。需通过完善税费政策体系、加强税费政策执行力、推动税费政策创新以及促进税费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方能更好地发挥税费政策的作用，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在未来发展中，河南更需持续关注税费政策的实施效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税费政策，以适应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不断变化的需求，助力我国在全球经济竞争中赢得优势，实现经济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作者简介：曹锦阳，信阳师范大学大别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信阳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项目“河南省师范高校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的效能评价体系优化研究”（2025YB0157）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 杜传忠, 李钰葳. 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机制、模式与路径选择 [J]. 社会科学战线, 2025 (4): 21–34.
- [2] 尹西明, 薛美慧, 丁明磊, 陈劲. 面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企业主导型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逻辑与进路 [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26 (4): 29–37.
- [3] 黄梅, 万小龙.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赋能新质生产力: 逻辑理路、现实障碍与实践路径 [J]. 科学管理研究, 2025, 43 (2): 82–91.
- [4] 郭海轩, 程钧令, 王新钰, 任立业. 天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思路研究 [J]. 天津经济, 2025 (4): 14–16.
- [5] 王伟光, 白雪飞. 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关系、模式与机制 [J]. 河南社会科学, 2025, 33 (4): 74–82.
- [6] 洪银兴.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 [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9 (8): 4–10.
- [7] 王钊, 王良虎. 税收优惠政策对高技术产业创新效率的影响——基于断点回归分析 [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9, 36 (11): 109–116.
- [8] 曹锦阳. 数字化视域下税收征管变革驱动税收治理的路径思考 [J]. 信阳农林学院学报, 2024, 34 (4): 28–33.
- [9] 韩凤芹, 李健, 陈亚平. 适应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税收政策优化 [J]. 税务研究, 2025 (1): 116–120.
- [10] 庞凤喜, 李欣, 董怡君. 企业所得税创新激励政策的精准性: 理论内涵、现实约束与提升路径 [J]. 税务研究, 2025 (1): 45–52.
- [11] 曹锦阳. 浅议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 [J]. 税务研究, 2024 (9): 139–143.
- [12] 徐捷. 以税收政策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4 (11): 93–100.
- [13] 施文波, 梁季, 郝晓婧, 易梦洁. 完善我国税收优惠政策体系的思考与建议 [J]. 税务研究, 2025 (4): 47–54.